

(上接B061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实施项目, 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Includes a detailed table for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a summary table for the 2023 annual financial performance.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维远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明确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远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跟踪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本章程新增两条(第一百七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九条),后续引述条款数字均需相应修改。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修订内容. Lists 17 item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etailing changes to articles 174 and 199.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化工》的相关规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品种, 2023年度产量(吨), 2023年度销量(吨),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Lists products like 乙二醇, 丙酮, 丙烯酸, etc.

注:新增数据仅涉及相关产品,不包括:脱碳二甲醇、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等产品。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品种, 2023年度均价, 2022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度均价, 2022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监事会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审议未被否决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青岛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亮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亮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此批之日起一年内,向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76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年滚动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滚动规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年滚动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滚动规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注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67%,主要用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可持续性。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98,615,427.57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459,360,838.49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的利润为3,309,219,946.84元。

根据经营相关决定,并考虑公司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5元,共派发现金股利30,2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及红利比例为30.67%。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职责,我们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丙稀腈及相关设施、地上设施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利华益维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炼化”)。
-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11,264,196元(人民币元,下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1,264,196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上述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利华炼化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将丙稀腈及相关设施、地上设施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转让给利华炼化。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不含税评估价格为11,264,196元(人民币元,下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1,264,196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公司创新融资,对公司及公司股东无不利影响。

(三)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亮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上述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利华炼化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或类似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利华炼化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利华益维远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21649222619

成立时间:1994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寿路55号

主要办公地: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寿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袁敬楠

注册资本:43,527.3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华炼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并按规定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丙稀腈及相关设施、地上设施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重大资产之出售资产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交易对方为利华炼化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自2024年12月投产使用,已计提折旧11年,目前正常投入使用。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如下:

账面原值:32,476,018.24元

已计提折旧:22,443,656.37元

摊销或减值准备:229,216.66元

账面净值:9,763,146.21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401】号》【利华益维远化学有限公司拟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交易标的资产特点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较低,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依据充分,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依据充分。

公司秉持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确定交易标的的不含税评估价格为11,264,196元,评估增值率100.107%,评估增值率15.37%,交易标的增值主要原因系企业地摊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建筑材料、人工有所上涨,部分设备购置价格上高等原因。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拟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1,264,196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华炼化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按时支付款项能力,本次交易双方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让方: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